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烈士纪念 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和确定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徽政秘〔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对我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划定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件），将小练革命烈士纪念墓列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明确属地岩寺镇、富溪乡为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规范服务内容，提高管理水平，扎实做好英烈事迹发掘整理，加大宣传、展陈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开展祭扫、烈士纪念等活动，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缅怀革命先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1.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
与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2.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1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责任单位	备注
1	小练革命烈士纪念馆	岩寺镇石岗村小练	县级	纪念馆东、南、西、北四方 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2	洪继明烈士墓	岩寺镇石岗村小练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 面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3	吴绍发烈士墓	岩寺镇石岗村小练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 面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4	曹万才烈士墓	岩寺镇石岗村小练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 面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尊重历史现状，不 设建设控制地带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5	陈友交等四人烈士墓	岩寺镇翰山村高段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 面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6	方敏修烈士墓	岩寺镇罗田村黄泥坦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 面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尊重历史现状，不 设建设控制地带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7	蒋观祥烈士墓	富溪乡新田村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 面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富溪乡人民政府	
8	王明庭烈士墓	富溪乡新田村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 面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富溪乡人民政府	
9	郑时照烈士墓	富溪乡光明村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 面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富溪乡人民政府	

附件 2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岩寺小练革命烈士纪念馆

地理位置：徽州区岩寺镇石岗村

保护管理单位：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小练革命烈士纪念馆始建于1978年，1986年第一次整修，2013年月第二次修缮，更换了小练惨案简介碑、墓碑和烈士墓门套，重新浇筑了面积为70平方米的悼念场地和139级台阶，在烈士墓四周和台阶两侧增设了大理石栏杆和2个花坛，铺设大理石地面完成烈士墓的整修和升级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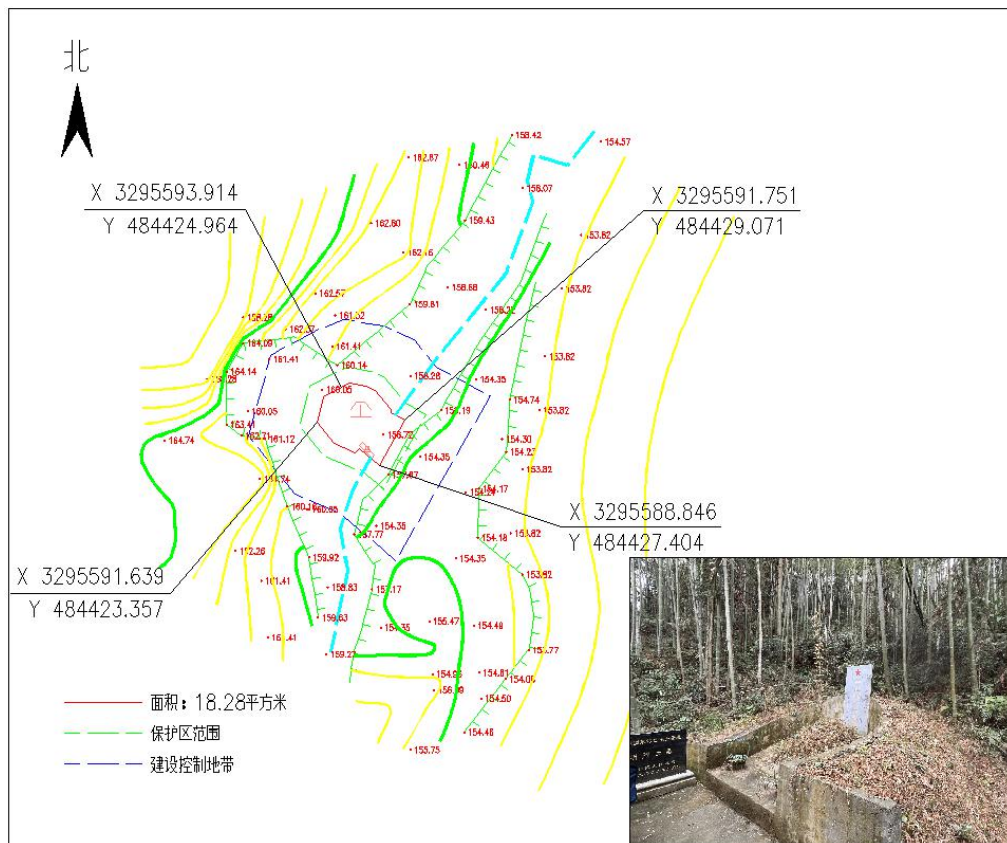
公布时间：1978年

保护范围及要求：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保护范围界线外延10米，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 洪继明烈士墓

地理位置: 徽州区岩寺镇石岗村

保护管理单位: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 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 始建于 1958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修缮, 9 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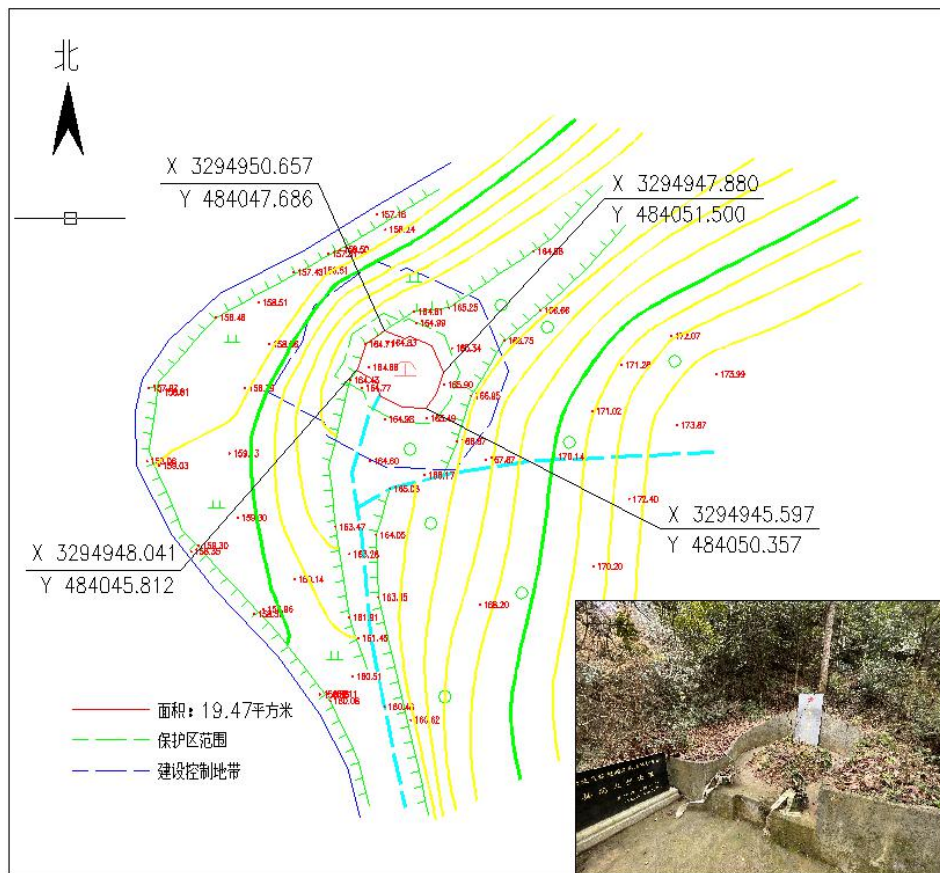
公布时间: 1958 年 8 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 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 1 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 保护范围界线外延 3 米,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 吴绍发烈士墓

地理位置: 徽州区岩寺镇石岗村

保护管理单位: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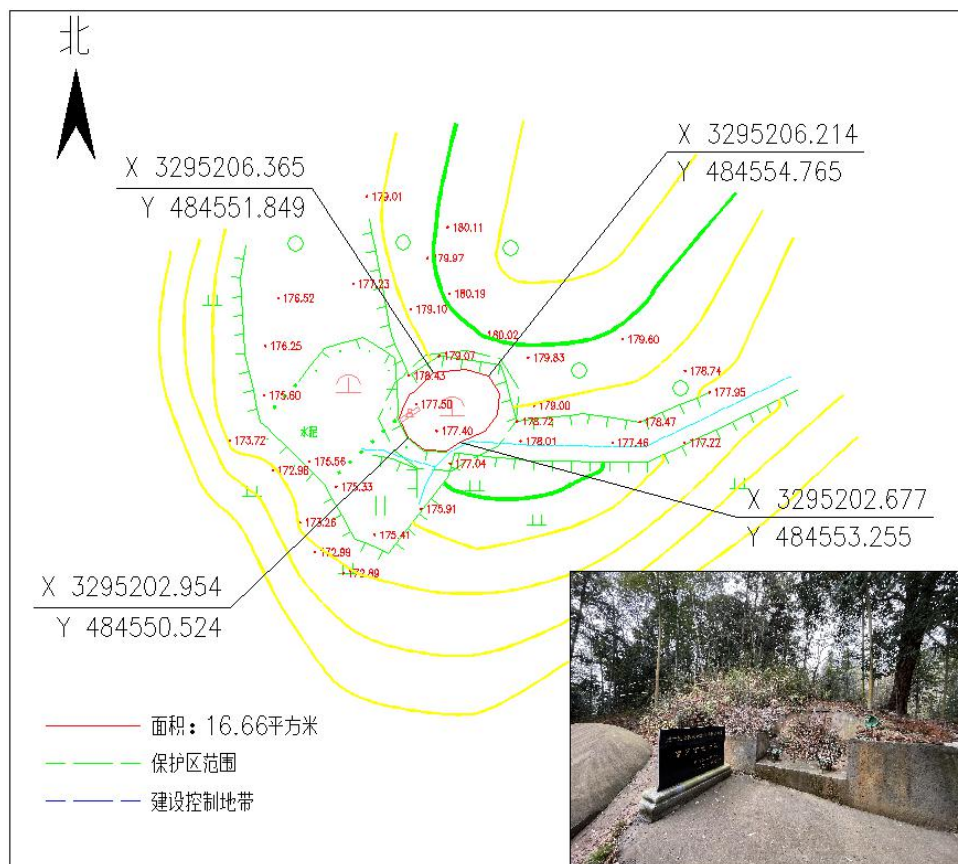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 始建于1958年8月, 2021年8月修缮, 9月完工。

公布时间: 1958年8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 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 保护范围界线外延3米,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曹万才烈士墓

地理位置：徽州区岩寺镇石岗村

保护管理单位：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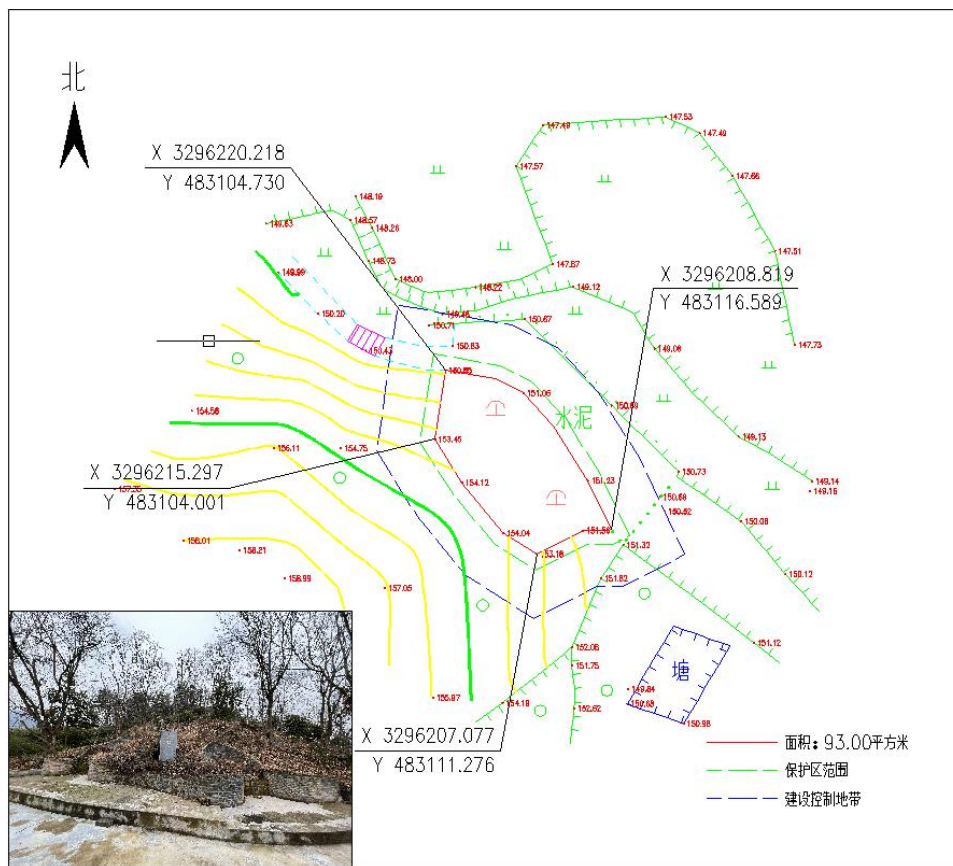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始建于 195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修缮，9 月完工。

公布时间：1958 年 8 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原则上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 1 米（尊重历史，边上坟墓保持现状不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 陈友交等四人烈士墓

地理位置: 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保护管理单位: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 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 始建于1958年, 2021年12月由岩寺镇人民政府改扩建, 2022年3月整修和提升改造。

公布时间: 1958年8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 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 保护范围界线外延3米,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方敏修烈士墓

地理位置：徽州区岩寺镇罗田村

保护管理单位：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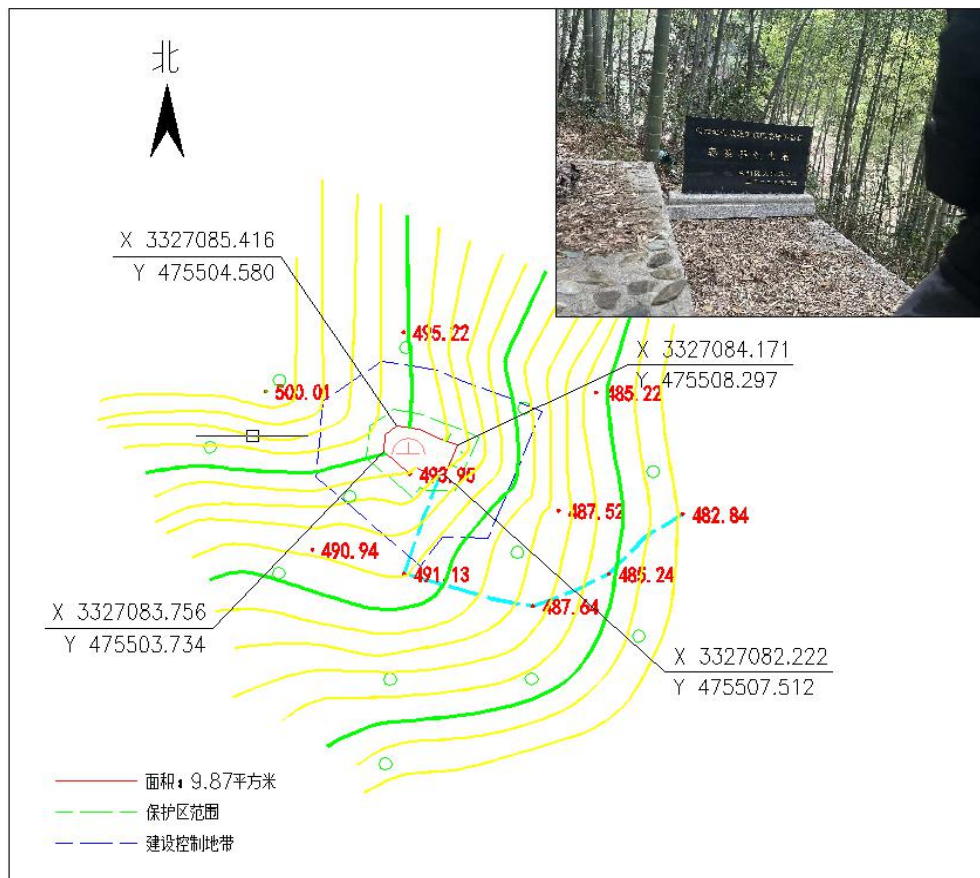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始建于 1964 年 8 月，2013 年 3 月修缮，在原来基础上，增设烈士纪念碑、事迹碑、浇筑祭扫场地、植树绿化等，于 2012 年 3 月底完工，完成整修和提升改造。

公布时间：1964 年 8 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原则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 1 米（尊重历史，边上坟墓保持现状不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蒋观祥烈士墓

地理位置：徽州区富溪乡新田村

保护管理单位：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富溪乡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始建于1944年9月，埋葬在新田村密坦，后迁葬至新田村小坑，1998年9月重修，第二次修缮是2021年12月，整个墓完成整修和提升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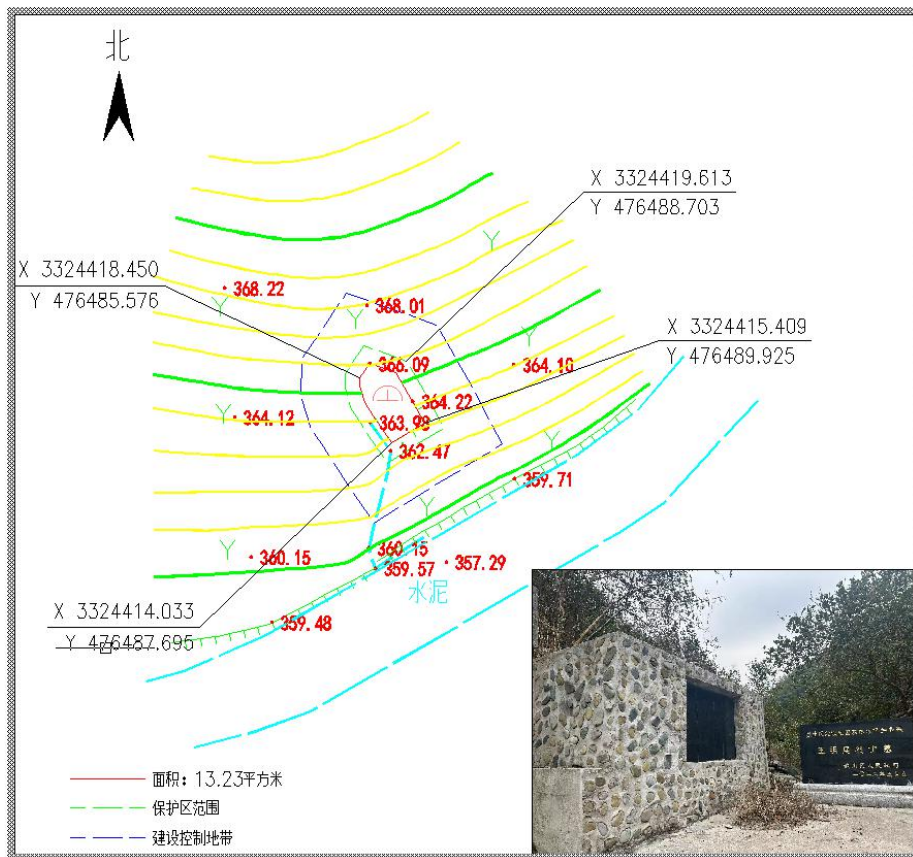
公布时间：1958年8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保护范围界线外延3米，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 王明庭烈士墓

地理位置: 徽州区富溪乡新田村

保护管理单位: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富溪乡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 始建于1944年6月, 2021年9月重修, 整个墓完成整修和提升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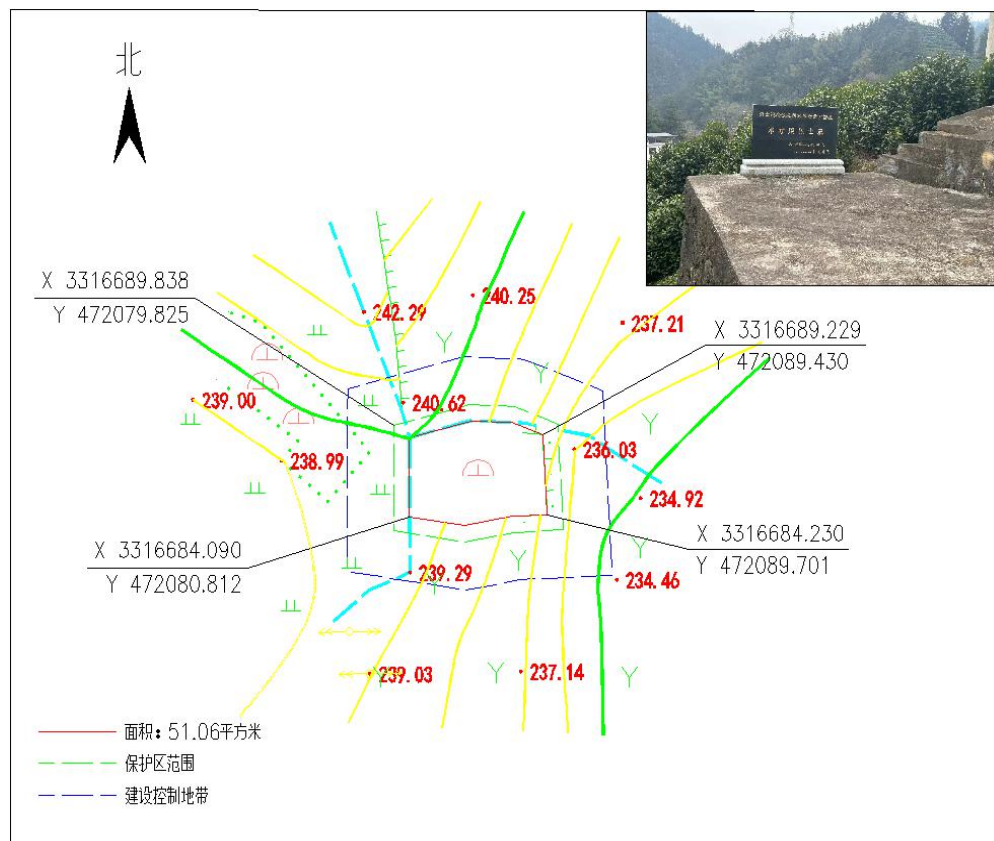
公布时间: 1958年8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 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 保护范围界线外延3米,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准确名称：郑时照烈士墓

地理位置：徽州区富溪乡光明村

保护管理单位：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富溪乡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始建于1991年7月，2013年10月修缮，在原来基础上，拓宽通往烈士墓的道路，并浇筑水泥路面，同年11月上旬完工。完成整修和提升改造。

公布时间：1991年10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保护范围界线外延3米，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